

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環境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簡則依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關於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訂定執行事項。

關於環境教育之研究事項。

關於環境教育之發展事項。

關於環境教育之改進事項。

其他環境教育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幹事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幹事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各項任務由主任委員就委員及幹事中分配擔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工作性質，得設立工作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委員主持之，必要時得請專家共同討論。

六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幹事，任期均為二年，續聘得連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